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协商一致，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433；C类：008434，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凯石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2月09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凯石财富官网、“凯石财富”APP及微信端等渠道认购、申购、定投、转购本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认申购、定投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若参与“领先盈活动”转购本基金的转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凯石财富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认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认申购、定投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凯石财富安排为准。

二、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网址：www.vstonefund.com

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9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海通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2月09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海通证券（www.htsec.com）认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认申购、定投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海通证券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认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认申购、定投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海通证券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海通证券安排为准。

二、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9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中证金牛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中证金牛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2月09日（含）起，投资人通过中证金牛（www.jnlc.com）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认申购、定投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中证金牛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认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认申购、定投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证金牛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中证金牛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中证金牛安排为准。

二、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

●诉讼进展：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刘某某、李某某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71,800元，由上诉人刘某某、李某某负担。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刘某某、李某某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6,60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2019年7月，合肥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刘某某、李某某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71,8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376,800元由原告刘某某、李某某负担。2019年9月，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9）皖民终91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刘某某、李某某就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年7月25日和2019年9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3）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0）。

二、诉讼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民终918号），案经安徽省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1,800元，由刘某某、李某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安徽省高院已对本案作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目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先前法院裁定查封的担保财产依法申请解封，并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其他同类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同类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告共计163人（不含本次披露案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6,146.43万元。在上述163起诉讼案件中，162起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其中，72起案件原告已撤回起诉（撤诉金额合计826.26万元，其中1起案件在开庭审理前撤回起诉）；剩余91起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合肥市中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决驳回原告诉请金额合计5,320.17万元），其中33名原告在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提起上诉涉及金额合计2,685.65万元），安徽省高院已判决驳回其中2起案件上诉，维持原判（驳回上诉金额合计13.73万元），其中一人申请再审（涉及金额1.83万元），剩余31起案件尚未收到二审判决书。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民终918号）。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从2019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本次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代码：004126）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7065）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代码：004126）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7065）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9年12月10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基煜基金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基煜基金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00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基煜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基煜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代码：004126）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7064）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9年12月10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基煜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基煜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10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8号）。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由上市公司划转至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487247	105,265,142.08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丁方联系人处，下同）。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具体以孰低原则为准），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甲、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1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请求公司就中泰创展与公司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2018年1月，中泰创展与蓝鼎实业签署了编号为（2018）业务字第00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2,250.00万元（以下简称“该笔借款”），贷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15天，月利率为1.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逾期利息以未付本息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七支付违约金。

2018年1月，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章，致使公司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与中泰创展签订了《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0号）。

本案于2019年4月26日立案，并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7月16日、11月5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对于加盖有公司公章的对该笔借款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应当对该笔借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民事判决书》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高升控股而言，能够决定对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本案中，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属于公司时任董事长的越权代表行为，公司并未追认，且在诉讼中作为抗辩理由提出，主张高升控股不应当对蓝鼎实业的借款行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根据事实可以认定中泰创展作为债权人明确知晓蓝鼎实业为高升控股股东，高升控股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应当提供股东大会决议，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属于越权代表，中泰创展未在审查时提出异议，不构成善意，故《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无效。合同无效后对于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对于中泰创展请求高升控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

《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中泰创展在《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蓝鼎实业享有相应债权，确认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等七被告（高升控股不在其列）对此债权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蓝鼎实业追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中泰创展与蓝鼎实业的该笔借款无需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也无须承担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9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百特”变更为“ST百特”；股票代码“002323”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请见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编号：2019-094）。

3、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93.83万元；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3.33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如果2019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及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

4、公司陆续收到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止目前共计收到1188起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累计索赔金额为98,078,980.81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对715起案件预计负债47,969,829.25元，原累积索赔金额为54,531,591.77元。其余473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43,547,389.04元。因部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对2019年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10元，相对于当日0.60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00%。截止2019年12月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关于修改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和附件2。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为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9日

附件1：《（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六、投资港股的风险提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七、投资港股的风险提示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 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实施时间
第二部分释义	…… 6、招募说明书：指《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招募说明书：指《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删除招募说明书需定期更新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变更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删除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至4,6,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至4,6,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删除基金管理人决定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期支付赎回款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删除基金管理人在发生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和赎回情况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